东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东应急〔2024〕1号

东山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东山县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中心、大队，各区镇安办，各有关企业：

现将《东山县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4日

东山县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应急部及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深刻汲取“12月19日至23日，宁夏银川百泓新材料、福建泉州中化学天辰新材料、四川绵阳东材新材料、山东淄博中石化齐鲁石化等4起化工火灾事故”的教训，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岁末年初的安全生产特点和我县的情况，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治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立足当前，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决定从2023年12月底至2024年4月初，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百日行动，集中排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出问题，整治重大隐患，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惩处非法违法责任人。通过排查整治，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完善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全面提高我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整体风险防控

（财资〔2022〕136号）要求，严格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七）值班值守落实情况。节假日期间企业落实领导24小时带班值班和应急救援队伍24小时值守制度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前完成）。各区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具体任务、行动要求和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各有关企业要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开展针对性自查，全面梳理企业的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凡是风险管控措施不完善、不落实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停用。

（二）部门检查（2024年3月20日前完成）。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将深入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执法文书，督促企业立即整改，落实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因隐患整改不到位酿成事故，影响周边企业单位安全。

（三）落实整改和总结经验（2024年4月5日前完成）

各区镇要督促企业落实自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闭环，涉及重大隐患要提交政府挂牌督办，涉及处罚项要坚决给予处罚。要在全面总结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强化

能力，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二、重点检查内容

（一）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重点整治事项排查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检查建立隐患清单情况、开展近期典型事故教训警示教育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检查情况、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二）危险化学品商店情况。检查企业场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禁忌物质混放、混存情况。

（三）罐区等储存场所管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健全完善监测监控设施，是否定期检测，储罐管线阀门、机泵等设备设施是否完好。

（四）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系统运行情况、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是否落实重大安全风险场所严格限制现场作业人数等建立完善情况。

（五）两重点一重大在建项目“三同时”实施情况。检查涉及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在建项目是否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对在建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项目的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进行核查。

（六）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落实新修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确保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并固化经验做法，反思问题不足，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镇要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成立由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安全隐患排查到位、整改到位。各有关企业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部署，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改。

（二）强化风险防控。各区镇各有关企业加强研判强化风险防控，重点研判灾害性天气安全风险，落实落细防冻、防凝、防泄漏、防静电等冬防措施落实，防止因设备设施及管道阀门冻裂导致物料泄漏发生事故，突出重点设备、重点部位，加大巡查检查频次，确保温度、压力、液位等重要参数监测仪表、有毒和可燃气体报警、安全附件等完好投用，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三）强化值班值守。各区镇各有关企业节假日期间要严格执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班和应急救援队伍24小时值守制度，做好异常状况应急准备，重点防范停电、停水、停气导致的安全风险。